

化工实验教学中心

低 值 耐 用 品 管 理 办 法

1. 低值耐用品属于固定资产一类物资，按学校制订的分类办法归类。
2. 低值耐用品申请领用应以“必备”与“经常使用”为原则。
3. 满足领用原则的，经中心主任同意方可购买领用。
4. 领用前必须由负责物资保管人员登记备案，领用人签字后，暂由领用人保管。
5. 低值耐用品为国家财产，不得私自挪用或作他用。
6. 低值耐用品应保存在实验中心内。
7. 发生损坏、丢失，按“物资借用、损坏、赔偿制度”处理。
8. 按低值耐用品的使用期限，使用频率及使用情况，实行限期报废。